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刊载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刊载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公司会议厅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40,928,43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9.77%。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33,091,35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6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7,837,07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2.77%。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身份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投向;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_____

孔雨泉 _____

胡安喜 _____

年 月 日